

股票代码：002405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雷凌科技	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高新创投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609 室
杰康投资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303 室
杰浩投资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09 室
杰朗投资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227 室
杰晟投资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228 室
世昌环球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广嘉有限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Waysing Ventures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Waysing Holdings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CREATIVE TALENT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
腾讯产业基金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芯动能基金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1 号楼 Q7 室
天安财险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中信建投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华泰资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林芝锦华	西藏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三楼 301 室
华泰瑞联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安鹏资本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龙华启富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三层 301-3
员工持股计划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本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摘要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修改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和“本次交易概览”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3、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之“（三）购买资产交易以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和“本次交易概览”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以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的原因和合理性。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和“本次交易概览”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原因。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本次交易概览”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占比较高的合理性、雷凌科技和联发科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设置共管账户的合理性分析及过渡期间损益处理和合理性分析的内容。

6、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7、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盈利预测补偿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与现金对价的匹配性、补偿机制设置的原因和相应安排的合理性。

8、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分析与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业绩承诺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设置业绩奖励条款的原因、业绩奖励条款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和“本次交易概览”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表决权结构的变化、公司总经理的个人情况。

10、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本次交易概览”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雷凌科技、联发科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

12、在“重大风险提示”的“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二、审批风险”中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13、在“重大风险提示”的“五、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较高的风险”中对现金对价比例较高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14、在“重大风险提示”新增的“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中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实施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目录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6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4
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6
八、关于杰发科技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27
九、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28
十、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分析与说明	34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38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6
十三、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8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5
重大风险提示	57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57
二、审批风险	57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58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58
五、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较高的风险	58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60
七、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60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61

九、整合风险	62
十、管理风险	62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62
十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63
本次交易概览	6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1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78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杰发科技 100%股权事项
交易对方	指	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即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
业绩承诺方	指	杰发科技全体股东
杰发科技/标的公司/交易标的/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雷凌科技	指	Ralink Technology (Samoa) Corp.<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diaTek Inc.）
高新创投	指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杰康投资	指	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浩投资	指	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朗投资	指	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晟投资	指	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昌环球	指	HEYDAY GLOBAL LIMITED<世昌环球有限公司>
广嘉有限	指	GUANG JIA LIMITED<广嘉有限公司>
Waysing Ventures	指	Waysing Ventures LTD
Waysing Holdings	指	Waysing Holdings LTD
CREATIVE TALENT	指	CREATIVE TALENT LIMITED

中国四维	指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腾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亦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芯动能基金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天安财险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华泰瑞联	指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华泰资产	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林芝锦华	指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龙华启富	指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安鹏资本	指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合肥高新区国资委	指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品佳股份	指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奇普仕	指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摘要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与杰发科技、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即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杰发科技实际控制人联发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充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有名词

车联网	指	基于车用无线通信技术构建人、车、路、网络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信息的上传和交换，并借此实现对汽车的远程智能识别、监控、定位及管理等功能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t System，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与安全性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中文指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组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芯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上，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由晶圆分割而成

说明：本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杰发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杰发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杰发科技 100%股权的作价为 387,5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33,050.67 万元、以现金支付 354,459.33 万元。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 价占比	发行股份数 量(股)
雷凌科技	321,236.63	321,236.63	100.00%	-	-	-
高新创投	38,692.36	16,121.82	41.67%	22,570.54	58.33%	13,261,188
杰康投资	4,728.31	1,970.13	41.67%	2,758.18	58.33%	1,620,553
杰浩投资	2,908.84	1,212.02	41.67%	1,696.82	58.33%	996,957
杰朗投资	4,745.55	1,977.31	41.67%	2,768.24	58.33%	1,626,461
杰晟投资	5,583.24	2,326.35	41.67%	3,256.89	58.33%	1,913,564
世昌环球	3,270.36	3,270.36	100.00%	-	-	-
广嘉有限	1,771.55	1,771.55	100.00%	-	-	-
Waysing Ventures	2,513.97	2,513.97	100.00%	-	-	-
Waysing Holdings	1,771.55	1,771.55	100.00%	-	-	-
CREATIVE TALENT	287.65	287.65	100.00%	-	-	-
合计	387,510.00	354,459.33	91.47%	33,050.67	8.53%	19,418,723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11,157,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5 元人民币（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前述派息、转股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为 25.59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48,495,499 股。

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23,266,74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腾讯产业基金	18,000	10,575,793
2	芯动能基金	40,000	23,501,762
3	天安财险	78,000	45,828,437
4	中信建投证券	64,000	37,602,820
5	华泰资产	40,000	23,501,762
6	林芝锦华	35,000	20,564,042
7	华泰瑞联	30,000	17,626,321
8	安鹏资本	20,000	11,750,881
9	龙华启富	15,000	8,813,160
10	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3,501,762
	合计	380,000	223,266,74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354,459.33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剩余 3,540.6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三）购买资产交易以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与杰发科技、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即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杰发科技实际控制人联发科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若在协议签署后 11 个月届满之日（即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少于 129,170 万元，则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一定合理期限以等待前述条件得到满足，如各方未能于开始协商后 30 个工作日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协议自前述协商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以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本次杰发科技 100%股权作价 387,510.00 万元（按 2016 年 4 月 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4585 元，折算为 6 亿美元）。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杰发科技股权完成交割后，公司将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179,590.44 万元人民币，同时还要将 64,585.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由上市公司开立并由雷凌科技共管的银行账户。前述两笔资金支出合计 244,175.44 万元人民币，短期内将对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支出压力。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为 158,831.63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为 99,034.86 万元，扣除存放境外、因履约担保使用受限以及保障公司自身经营和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公司剩余可支配现金较前述现金对价支付需求还有较大缺口。为避免给公司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现金对价的

违约风险，以及保障公司财务安全，经交易双方协商，在本次《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了本次购买资产要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人民币（按 2016 年 4 月 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4585 元，折算为 2 亿美元）为前提。公司认为，在配套融资至少达到 129,17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结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适当的外部融资，才可以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本次购买资产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主要是公司希望确保自身有足够资金实力以实施本次交易，原因合理。该项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防范交易违约风险，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此外，除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等比例调减所有认购人认购份额的约定外，该 129,170 万元融资金额不针对特定认购对象。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和杰发科技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杰发科技）	54,849.81	37,297.05	41,902.53
成交金额	387,510.00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372,821.90	150,615.34	254,187.36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14.71%	24.76%	16.48%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03.94%	-	152.45%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是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其中中国四维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则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309,212,728 股，中国四维仍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和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5%，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公司仍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杰发科技目前的全部股东，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占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份总数（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的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高新创投	13,261,188	1.01%
杰康投资	1,620,553	0.12%
杰浩投资	996,957	0.0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2%
杰晟投资	1,913,564	0.15%
合计	19,418,723	1.48%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1.48%，不会构成对公司的收购，且上述各方与程鹏及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实质为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不会构成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中国四维。公司本次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界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腾讯产业基金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腾讯产业基金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孙玉国，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公司财务总监唐伟，公司副总经理金水祥、赖丰福、毕垒，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文辉，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 100%股权。

（一）股份对价

公司拟向杰发科技的境内股东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支付股份对价 33,050.67 万元，所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418,723 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高新创投	22,570.54	13,261,188
杰康投资	2,758.18	1,620,553
杰浩投资	1,696.82	996,957
杰朗投资	2,768.24	1,626,461
杰晟投资	3,256.89	1,913,564
合计	33,050.67	19,418,723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5.5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584 元/股）。

在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四维图新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418,723 股,其中:向高新创投发行 13,261,188 股、向杰康投资发行 1,620,553 股、向杰浩投资发行 996,957 股、向杰朗投资发行 1,626,461 股、向杰晟投资发行 1,913,564 股。

3、股份锁定期

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维图新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合伙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 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杰发科技的全体股东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354,45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
雷凌科技	321,236.63
高新创投	16,121.82
杰康投资	1,970.13
杰浩投资	1,212.02
杰朗投资	1,977.31
杰晟投资	2,326.35
世昌环球	3,270.36
广嘉有限	1,771.55
Waysing Ventures	2,513.97

Waysing Holdings	1,771.55
CREATIVE TALENT	287.65
合计	354,459.33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杰发科技 6 名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杰发科技 85.38%股权。由于上述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公司不能通过直接或间接向该 6 名境外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杰发科技股权，而只能采用全部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

对于杰发科技剩余 5 名境内股东，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杰发科技 14.62%股权，其中股份对价占比 58.33%、现金对价占比 41.67%。

综上，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占比 91.47%、股份对价占比 8.53%，原因合理。

2、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

公司拟分四期向杰发科技的境外股东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支付现金对价，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第一期现金对价	第二期现金对价	第三期现金对价	第四期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合计
雷凌科技	160,618.31	53,539.44	53,539.44	53,539.44	321,236.63
世昌环球	1,635.18	545.06	545.06	545.06	3,270.36
广嘉有限	885.78	295.26	295.26	295.26	1,771.56
Waysing Ventures	1,256.98	418.99	418.99	418.99	2,513.95
Waysing Holdings	885.78	295.26	295.26	295.26	1,771.56
CREATIVE TALENT	143.83	47.94	47.94	47.94	287.65
合计	165,425.86	55,141.95	55,141.95	55,141.95	330,851.71

上表中，第一期现金对价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

第二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6 年审计、且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支付。

第三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7 年审计后支付。

第四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8 年审计后，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按照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相对于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比例，对杰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38.751 亿元）进行调整后再支付。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

交易对价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交易对价 = 原交易对价（即 38.751 亿元） $\times$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且不超过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减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调减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雷凌科技、联发科出具补充承诺，如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雷凌科技将在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经计算确定后的 60 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3、公司拟分两期向杰发科技的境内股东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支付现金对价，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第一期现金对价	第二期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合计
高新创投	9,673.09	6,448.73	16,121.82
杰康投资	1,182.08	788.05	1,970.13
杰浩投资	727.21	484.81	1,212.02
杰朗投资	1,186.39	790.93	1,977.32
杰晟投资	1,395.81	930.54	2,326.35
合计	14,164.58	9,443.06	23,607.64

上表中，第一期现金对价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

对境内股东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与对境外股东的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相同，即在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后，再予以结算支付。

前述“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协议”之“（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之“5、股权转让现金对价调整机制暨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4、关于本次交易设置共管账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为确保交易对方对杰发科技业绩承诺以及相关对价调整机制的实施，上市公司在向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的同时，应将拟向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支付的最后一期现金对价（合计为 6.4585 亿元人民币）支付至公司和雷凌科技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根据《资产购买协议》6-2-4 条和 6-3-2 条，前述共管账户户名由四维图新开立，银行预留印鉴人为雷凌科技指定人员，共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由四维图新单方所有。

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在于：

(1)从上市公司角度

本次交易杰发科技的全体股东对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如果杰发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存在差异，将按照预先约定的公式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调整，调减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

通过采用分期支付现金对价，将最后一期现金对价（合计 6.4585 亿元）存放于共管账户，待完成杰发科技 2018 年度审计、确定是否涉及对价调整后再支付，有利于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履行其业绩承诺和相关补偿义务，从根源上杜绝了交易对方不履行补偿义务的可能性，因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方案安排具有合理性。

（2）从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角度

从雷凌科技角度，由于最后一笔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较晚（要待完成杰发科技 2018 年度审计后才支付），期间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可能发生较大变化，通过采用共管账户形式，有助于确保上市公司届时具有支付最后一期现金对价所对应的资金，避免违约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将最后一期现金对价支付至共管账户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确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和相关补偿义务的实施，杜绝交易双方违约风险，具有合理性。该共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明确由四维图新单方享有，不涉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向境外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说明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Creative Talent 等 6 名境外股东向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及公司与 6 名境外股东共同确认：

（1）境外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向境外股东支付的每一期现金对价均以人民币计价，并优先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直接向境外股东进行支付；

（2）境外股东均已合法开立能够直接接收人民币汇款的银行账户，前述人民币现金汇款的支付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3 号）第十三条，境外投资者将因转股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的，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

因此，在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形下，公司应在依据前述规定依法办理杰发科技股权转让的商务部门审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相关境外股东因上述股权转让收入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向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过渡期间损益调整现金对价的方式及合理性分析

1、依据过渡期间补充审计结果调整现金对价的具体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第 6-7 条中约定：于过渡期间内，杰发科技产生的利润由四维图新享有，亏损由杰发科技的全体股东承担。各方同意由四维图新委托审计机构对杰发科技在过渡期间内的资产状况、损益变化进行补充审计，并根据该补充审计的结果调整股权转让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如涉及）。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的定义，“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整个期间。

同时，《资产购买协议》第 6-2-1 条及第 6-3-1 条关于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的约定为，在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四维图新应当将第一期现金对价在扣除第 6-7 条所述之相应调整款项（如涉及）后的余额支付给杰发科技原全体股东。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若杰发科技于过渡期间内出现亏损，上市公司应根据补充审计结果，将该部分亏损额从拟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中扣除，实质就是杰发科技原全体股东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了过渡期间内所发生的亏损。反之，若杰发科技于过渡期间内出现盈利，由于《资产购买协议》第 6-7 条约定该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此上市公司无需对所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进行调整。

杰发科技 2015 年 12 月已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569.05 万元，2016 年 1-7 月杰发科技已实现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8,089.33 万元，因此杰发科技于过渡期间出现亏损，进而需要杰发科技原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的可能性较小。

2、关于上述对价调整安排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

答修订汇编》，其中第十条规定：“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交易作价以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于《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相关约定，能够保证实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补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安排有利于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履行其补足义务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假如杰发科技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上市公司将根据补充审计结果，将该部分亏损额从拟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中事先予以扣除，这种交易安排，有利于充分保证交易对方履行其补足义务（如涉及），从根源上杜绝了交易对方不能按约定补偿的可能性，因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方案安排具有合理性。

（3）过渡期间亏损导致第一期现金对价调整，不会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若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作价占原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超过 20%，将视为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杰发科技 100%股权作价 38.751 亿元，依据上述规定，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交易作价变更金额为 $38.751 \text{ 亿元} \times 20\% = 7.7502 \text{ 亿元}$ 。

杰发科技 2015 年 12 月已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569.05 万元，2016 年 1-7 月杰发科技已实现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8,089.33 万元，因此杰发科技于过渡期间出现亏损、进而导致出现第一期现金对价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因现金对价调整导致触发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基本不可能发生。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腾讯产业基金	18,000	10,575,793
2	芯动能基金	40,000	23,501,762
3	天安财险	78,000	45,828,437
4	中信建投证券	64,000	37,602,820
5	华泰资产	40,000	23,501,762
6	林芝锦华	35,000	20,564,042
7	华泰瑞联	30,000	17,626,321
8	安鹏资本	20,000	11,750,881
9	龙华启富	15,000	8,813,160
10	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3,501,762
	合计	380,000	223,266,74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若在协议签署后 11 个月届满之日（即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少于 129,170 万元，则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一定合理期限以等待前述条件得到满足，如各方未能于开始协商后 30 个工作日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协议自前述协商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59 元/股。

在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四维图新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

(四) 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维图新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354,459.33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剩余 3,540.6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六) 募集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由于股票二级市场存在价格波动、认购对象自身也存在财务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着募集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的风险。

1、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若在协议签署后 11 个月届满之日(即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少于 129,170 万元,则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一定合理期限以等待前述条件得到满足,如各方未能于开始协商后 30 个工作日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协议自前述协商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协议

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实施，上市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其现有股权结构亦不受影响。

2、如果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高于 129,170 万元、但不足 380,000 万元，则公司会将募集资金在扣除重组相关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如有资金缺口，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相关资金需求。

为保障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公司采用了锁价发行方式，在发行对象中锁定了认同本次收购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者，其中既包括公司原主要股东（腾讯产业基金），也包括相关产业背景的投资人，如芯动能基金（芯片行业）、天安财险和华泰资产（保险背景）以及安鹏资本（汽车行业背景）等，此外发行对象中还包括公司自身的员工持股计划。这些投资人认可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寻求长期回报，自身也有充足的资金实力，受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有助于保证公司配套融资成功。

(2) 除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和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在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约定有保证金（为发行对象承诺认购金额的 3%），相关发行对象已全额向公司缴纳了保证金。此外，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还规定了违约责任条款。

(3)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1.20 元/股，较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 17.02 元/股溢价 24.56%。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实施重组并择机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减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造成的潜在影响。

(4) 假设上市公司出现配套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优先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并使用其他多种融资方式筹集外部资金。

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杰发科技 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

方法对杰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6,650.00 万元,增值率为 835.44%;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448.06 万元,增值率为 46.24%。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05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8,57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价值增加 11,92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8%;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158.92 万元,较前次评估价值增加 10,710.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72%。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杰发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参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八、关于杰发科技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杰发科技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4,144.21	37,297.05	49,353.05
营业利润	8,616.29	-11,589.49	18,981.40
利润总额	9,200.85	-10,976.72	19,587.00
净利润	8,050.74	-10,854.59	19,987.88

2015 年杰发科技净利润为-10,854.59 万元,主要系当期杰发科技实施股权激励,参与激励的高管和员工以较低价格向杰发科技增资,按增资价款与所得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023.56 万元所致。不考虑该事项的情况下,杰发科技 2015 年净利润为 15,168.97 万元;考虑该事项的情况下,杰发科技 2015 年净利润为-10,854.59 万元。该事项具有偶发性,其产生的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一次性确认,不会对杰发科技未来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九、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一）业绩预测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与现金对价的匹配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 387,5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支付 354,459.33 万元，占比 91.47%，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33,050.67 万元，占比 8.53%。前述现金对价占比较高，系由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向杰发科技 6 名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杰发科技 85.38% 股权）发行股份收购其所持杰发科技股权，而只能采用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对于杰发科技 5 名境内股东（合计持有杰发科技 14.62% 股权），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股份对价占比 58.33%、现金对价占比 41.67%。综上，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 100% 股权，现金对价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

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而确定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6,650.00 万元。前述收益法评估对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5,798.52 万元、21,149.89 万元和 29,164.62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66,113.03 万元。参考评估预测，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因此交易对方承诺的各年净利润均高于评估预测净利润，其承诺净利润水平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 354,459.33 万元、占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91.47%，

其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均高于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其承诺净利润水平合理。

（二）补偿机制

1、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

交易对价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交易对价 = 原交易对价（即 38.751 亿元）
×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且不超过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减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调减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

为确保上述对价调整机制顺利实施，公司在向杰发科技股东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的同时，应将下表所列应付款项支付至公司和雷凌科技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户名由四维图新开立，银行预留印鉴人为雷凌科技指定人员）

单位：元

序号	杰发科技股东	支付至共管账户的现金对价金额
1	雷凌科技	535,394,378
2	世昌环球	5,450,598
3	广嘉有限	2,952,585
4	Waysing Ventures	4,189,942
5	Waysing Holdings	2,952,585
6	CREATIVE TALENT	479,422
7	高新创投	64,487,267
8	杰康投资	7,880,518
9	杰浩投资	4,848,061
10	杰朗投资	7,909,251
11	杰晟投资	9,305,392
	合计	645,850,000

业绩承诺期间，杰发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控股后的杰发科技聘请的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上市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依据上述对价调整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扣除已支付对价后的差额，支付至杰发科技原股东账户。支付的资金优先从上述共管账户中支付，在该等款项支付完毕后，若共管账户中仍有剩余金额，则应当立刻释放该等金额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共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由上市公司单方所有）。

前述“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协议”之“（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之“5、股权转让现金对价调整机制暨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2、本次补偿机制采用对价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补偿机制采用对价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和相关补偿义务，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向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的同时，应将拟向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支付的最后一期现金对价（合计 6.4585 亿元）支付至公司和雷凌科技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出现交易对方需要做业绩补偿的情形，则由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对价调减额从最后一期现金对价中扣除（调减上限不超过 6.4585 亿元），再将剩余现金支付给各交易对方。因此，这种安排有利于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和相关补偿义务，从根源上杜绝了交易对方不履行补偿义务的可能性，因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前述对价调整机制不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若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作价占原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超过 20%，将视为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杰发科技 100%股权作价 38.751 亿元。而前述对价调整机制确定的交易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且不超过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减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调减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对价调增和调减的最大金额均为 6.4585 亿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最高为 $6.4585 \text{ 亿元} \div 38.751 \text{ 亿元} = 16.67\%$ ，不超过 20%，因而不会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前述对价调整不会直接导致合并成本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购买日对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合理估计，并根据该估计金额按照前述的对价调整方式计算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将其作为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计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由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合并成本超过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中国证监会在《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规定：基于后续业绩变化而调整的或有对价不能调整原合并商誉，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一般属于金融工具，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

当交易对方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杰发科技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按照前述对价调整方式调整交易对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该调整属于基于后续业绩变化而调整的或有对价，因此，上市公司将不对已确认的合并成本及商誉进行追溯调整，而是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上市公司将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因此，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已确认的合并成本变动，也不会对已确认的商誉进行追溯调整。

(4)雷凌科技、联发科已出具承担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的补充补偿承诺

2015年9月30日，雷凌科技、联发科出具补充承诺，如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6.4585亿元，除其中6.4585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6.4585亿元部分的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雷凌科技将在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经计算确定后的60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3、对价调减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5月13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若杰发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对价相应调减，但调减金额的绝对值最高不超过6.4585亿元，

2015年9月30日，雷凌科技、联发科出具补充承诺，如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6.4585亿元，除其中6.4585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6.4585亿元部分的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雷凌科技将在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经计算确定后的60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这一安排的合理性在于：

(1)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向其无关联第三方收购资产，是市场化交易行为，依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2) 本次收购对于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首先，收购杰发科技有助于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杰发科技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73 亿元、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为 1.52 亿元。交易对方也已作出了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 71,753.94 万元的业绩承诺，如能实现，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盈利能力。

更重要的是，杰发科技对于公司当前业务以及未来发展都具有战略意义。收购杰发科技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业务垂直一体化战略，强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杰发科技在产品、市场和客户等领域的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取车联网用户、建立更完善的大数据搜集和分析能力；有利于公司面向自动驾驶，提供更完整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谈判中，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方案，其中将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确定为 6.4585 亿元，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由雷凌科技承担现金补偿责任，并由联发科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因此从整体看，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 包含业绩补偿方案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高赞成票比例通过

在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包含业绩补偿机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交易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赞成票比例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3%，其中来自单独计票中小股东的赞成票比例为 99.58%。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了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较高比例的认可。

(4) 雷凌科技、联发科所作出的补充承诺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016年9月30日，雷凌科技、联发科作出如下补充承诺：如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6-4-2条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6.4585亿元，除其中6.4585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6.4585亿元部分的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雷凌科技将在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6-4-2条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确定后60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对价调减安排合理，由雷凌科技和联发科对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6.4585亿元部分的82.90%承担补偿责任，有利于更充分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分析与说明

（一）本次业绩承诺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指标选取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其依据、合理性分别表现在：

1、业绩承诺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交易对方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

确定，符合《重组办法》及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规定。

2、业绩承诺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利润承诺高于评估预测数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

同时，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5,798.52 万元、21,149.89 万元和 29,164.62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66,113.03 万元。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做出的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为 71,753.94 万元，超出三年累计评估预测净利润数（即 66,113.03 万元）5,640.91 万元。该超出部分的净利润承诺已考虑到了业绩承诺期间非经常性收益的影响。

（2）不考虑股权激励费用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占杰发科技净利润的比重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杰发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5	-0.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00	612.78	605.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9.79	1,055.76	25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1	0.38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023.56	-
小计	1,234.35	-24,355.02	859.34
所得税影响额	154.2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080.06	-24,355.02	859.34
未考虑股权激励费用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0.06	1,668.54	859.34
未考虑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	8,050.74	15,168.97	19,987.88
未考虑股权激励费用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未考虑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的比例	13.42%	11.00%	4.30%

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杰发科技 2015 年实施职工股权激励，将员工入股成本和公允价值间的差额 26,023.56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同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不考虑股权激励费用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收益占杰发科技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其主要构成项目为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在业绩承诺期间（2016-2018 年），预计杰发科技非经常性收益的金额和构成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以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指标，与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相比，并不会构成实质显著差异，不会出现杰发科技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收益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所作的净利润承诺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系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原因合理，其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设置业绩奖励条款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杰发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措施。在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同时，交易对方也希望拥有在杰发科技超额完成净利润承诺时获得相应奖励的权利。因此设置业绩奖励条款主要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安排，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完成后杰发科技业绩保持良好的表现，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此外，基于《资产购买协议》，公司、联发科与杰发科技三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方将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整合并充分利用三方优势与资源，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共同致力于在汽车电子领域为全球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芯片和软件服务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

案。通过前述业绩奖励以及后续的《战略合作协议》等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联发科与杰发科技三方的互利共赢。

（三）业绩奖励条款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杰发科技 100%股权作价 38.751 亿元。根据杰发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设置了如下对价调整机制：

调整后的交易对价 = 原交易对价（即 38.751 亿元）×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交易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且不超过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减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

因此，本次交易对价调增金额既不会超过本次交易作价（即 38.751 亿元）的 20%，也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四）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对企业合并涉及或有对价的情况作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此外，证监会在《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也作了相

应规定，具体为：“基于后续业绩变化而调整的或有对价不能调整原合并商誉，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一般属于金融工具，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根据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的规定，或有对价应当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同时确认为一项金融工具，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

2、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对业绩奖励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在购买日，该业绩奖励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该金额作为合并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同时确认为预计负债，作为一项金融负债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在承诺期内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杰发科技实际业绩情况，对业绩奖励金额进行测试和调整，按照测试结果，调整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同时将调整数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方式，在购买日，如果公司根据合理估计结果调增了合并成本，则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商誉，若杰发科技在未来经营期内业绩出现下滑，所形成的商誉可能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在承诺期内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需要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测试，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调整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可能对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拟向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

资和杰晟投资发行 19,418,723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一部分，同时，公司拟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 223,266,74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表决权授予事宜的约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中，除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外，其他 8 名发行对象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同意将其表决权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具体如下：

(1) 根据天安财险、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期间内，其将根据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四维图新总经理程鹏先生，由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

(2)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与委托人就设立定向计划而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股东的期间内，定向计划委托人将根据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由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

(3) 根据华泰瑞联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华泰瑞联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华泰瑞联书面通知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之日的期间内，其将根据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由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委托自华泰瑞联书面通知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之日自动解除。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表决权授予事宜的补充约定

根据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认购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有关认购方将表决权委托给程鹏先

生的条款已经取消，并同意不再以任何形式对表决权授予事宜进行约定。

由此本次重组后，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由于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安鹏资本和龙华启富等 4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其表决权授予程鹏先生，程鹏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0.36% 股份，同时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8.30%，未超过中国四维（9.95%），中国四维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表决权结构变化

（1）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2.21%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97%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453,950	4.07%
4	孙玉国	19,468,238	1.83%
5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11,781,588	1.1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555,896	1.08%
7	李天生	10,690,406	1.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0.89%
9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9,025,264	0.85%
10	章洪根	8,335,300	0.78%
合计		1,066,527,265	100.00%

（2）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1.99%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77%
3	孙玉国	19,468,238	1.79%
4	程鹏	4,708,365	0.43%
5	高新创投	13,261,188	1.22%
6	杰康投资	1,620,553	0.15%

7	杰浩投资	996,957	0.09%
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5%
9	杰晟投资	1,913,564	0.18%
10	其他股东	795,098,228	73.22%
合计		1,085,945,988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互为前提，因此上表股权结构仅为示意用途，实际不会出现。

(3)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募集 129,170 万元，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如下表：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 129,17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1.21%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07%
3	孙玉国	19,468,238	1.68%
4	程鹏	4,708,365	0.41%
5	高新创投	13,261,188	1.14%
6	杰康投资	1,620,553	0.14%
7	杰浩投资	996,957	0.09%
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4%
9	杰晟投资	1,913,564	0.16%
10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75,893,066	6.53%
11	其他股东	795,098,228	68.43%
合计		1,161,839,054	100.00%

(4)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即 38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 38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9.95%	9.95%
2	腾讯产业基金	127,575,793	9.74%	9.74%
3	程鹏	4,708,365	0.36%	8.30%
4	高新创投	13,261,188	1.01%	1.01%

5	杰康投资	1,620,553	0.12%	0.12%
6	杰浩投资	996,957	0.08%	0.08%
7	杰朗投资	1,626,461	0.12%	0.12%
8	杰晟投资	1,913,564	0.15%	0.15%
9	芯动能基金	23,501,762	1.80%	1.80%
10	天安财险	45,828,437	3.50%	-
11	中信建投证券	37,602,820	2.87%	-
12	华泰资产	23,501,762	1.80%	1.80%
13	林芝锦华	20,564,042	1.57%	1.57%
14	华泰瑞联	17,626,321	1.35%	1.35%
15	安鹏资本	11,750,881	0.90%	-
16	龙华启富	8,813,160	0.67%	-
17	员工持股计划	23,501,762	1.80%	1.80%
18	其他股东	814,566,466	62.22%	62.22%
合计		1,309,212,728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中国四维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募集，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09,212,728 股，中国四维仍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和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5%，中国四维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5）授予程鹏先生表决权的原因及相关约定

相关认购方的委托表决权安排，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分散，通过委托表决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防范恶意收购，以及适当提升上市公司股权的集中度，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

根据程鹏先生的确认，程鹏与相关认购人之间未签署专项《表决权授予协议》，相关表决权授予事项系通过相关认购人（作为乙方）与公司（作为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约定，具体条款如下：“乙方同意并确认：在乙方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甲方股东的期间内，其将根据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甲方总经理程鹏先生，由甲方总经理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

除上述协议外，程鹏与相关认购人之间是否就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

根据程鹏先生的确认，程鹏与相关认购人之间未就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

4、程鹏先生的个人情况

（1）教育背景

程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自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取得本科学历。

（2）工作经历

程鹏先生曾任华东电力设计院勘测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2010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2012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业务中心总监（兼）；

2013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兼）、新业务中心总监（兼）；

2014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4日至今，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任职情况

程鹏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运营与管理工作，同时担任公司下列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北京图新经纬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和骊安（中国）汽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北京图为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上海趣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8	四维图新（欧洲）有限公司	董事
9	上海安悦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0	荷兰 Mapscape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1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2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13	Pachir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4）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方式及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程鹏直接持有公司 4,708,36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44%，其自公司 2010 年 5 月上市以来持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 持股数量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2010 年	公司 IPO 上市，增加限售股	0	2,923,542	0.85%
2	2011 年	增加限售股 584,708 股，解除限售股 877,063 股	2,923,542	2,631,187	0.73%
3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229,57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	2,631,187	3,508,250	0.73%
4	2012 年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275,49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	3,508,250	4,209,900	0.73%
5	2013 年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6,330,59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4,209,900	5,051,880	0.73%
6		减持 600,000 股	5,051,880	4,451,880	0.64%

7	2014 年	减持 1,112,970 股	4,451,880	3,338,910	0.48%
8	2015 年	减持 200,000 股	3,338,910	3,138,910	0.44%
9	2016 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1,436,510 股为基数，向公 司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 10 股 转增 5 股	3,138,910	4,708,365	0.44%

(5) 是否与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程鹏先生的确认，其与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① 就交易对方而言，程鹏不存在与相关主体存在投资关系、在相关主体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就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而言，除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以及接受天安财险等 4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表决权委托外，程鹏不存在与相关主体存在投资关系、在相关主体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6-30 (实际)	2016-6-30 (备考)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2014-12-31 (实际)	2014-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0.07%	10.80%	20.49%	11.19%	15.47%	8.08%
流动比率	3.22	3.82	3.26	3.73	4.52	4.82
速动比率	3.15	3.72	3.19	3.61	4.41	4.63
每股净资产(元)	2.46	5.21	2.38	5.09	2.37	5.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实际)	2016 年 1-6 月(备考)	2015 年度 (实际)	2015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实际)	2014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71,386.70	95,530.91	150,615.34	187,912.39	105,901.32	155,254.37
净利润(万元)	6,285.08	11,723.09	14,594.67	784.61	12,941.84	30,739.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7,835.71	13,273.71	13,016.06	-793.99	11,750.20	29,547.92

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5	0.1037	0.1251	-0.0065	0.1133	0.230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注 2：2015 年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杰发科技当期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023.56 万元所致。

注 3：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73.71 万元，而同期四维图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5.71 万元、杰发科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0.74 万元，备考合并报表净利润与两者合计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下杰发科技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596.07 万元、存货评估增值 2,766.09 万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前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于报告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在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进行摊销；同时对存货评估增值 2,766.09 万元，根据相关存货的后续生产和销售情况结转杰发科技营业成本，其中计入 2015 年 12 月营业成本 691.52 万元、计入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 2,074.57 万元。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上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将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有关认购方将表决权委托给程鹏先生的条款予以取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 年 5 月 5 日, 高新创投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 2016 年 5 月 9 日, 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分别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 2016 年 5 月 11 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备案。

(4) 2016 年 5 月 13 日, 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分别出具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 2016 年 5 月 30 日, 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杰发科技股权的批复》(合高国资[2016]8 号), 同意高新创投将持有的杰发科技 9.98%股权转让给四维图新。

3、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13 日, 杰发科技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监管部门已履行的核准程序

(1)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 2017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 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杰发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杰发科技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之前，其股东变更事宜尚需取得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的批准，相关程序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商务部门批准后，杰发科技股东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合肥市工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CREATIVE TALENT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 杰发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履行了杰发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杰发科技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杰发科技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杰发科技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四维图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本合伙企业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是否无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业绩承诺	在杰发科技（包括四维图新控股后的杰发科技）制定的业务运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杰发科技 2016 至 2018 年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86,650,650.00 元、227,985,050.00 元和 302,903,650.00 元，三年合计税后净利润为 717,539,350.00 元。
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维图新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四维图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其可解锁与锁定股份数亦同比例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天安财险、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安鹏资本、龙华启富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维图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四维图新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关于认购四维图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 1、除本公司与四维图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在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四维图新股东的期间内，将根据法律和四维图新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四维图新总经理，由四维图新总经理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之外，本公司与四维图新、四维图新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大股东的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四维图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2、本公司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维图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4、本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和任何股权纠纷；本公司拟持有四维图新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本公司的股东对拟间接持有的四维图新的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本公司股东进行分级收益等的结构化安排。 以上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芯动能基金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维图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四维图新送

		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关于认购四维图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及四维图新、四维图新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大股东的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四维图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2、本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维图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4、本企业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和任何股权纠纷；本企业拟持有四维图新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本企业的股东对拟间接持有的四维图新的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本企业股东进行分级收益等的结构化安排。 以上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否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企业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企业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企业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

		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与各委托人约定各委托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维图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四维图新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关于认购四维图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除本公司与四维图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本公司已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与定向计划委托人约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四维图新股东的期间内，定向计划委托人将根据法律和四维图新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四维图新总经理程鹏先生，由四维图新总经理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之外，认购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承诺其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或其关联方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2、本公司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4、本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和任何股权纠纷；本公司拟持有四维图新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以上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腾讯产业基金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维图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四维图新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维图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四维图新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企业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企业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管理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华泰瑞联	关于认购四维图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企业承诺： 除本企业与四维图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四维图新股东至本企业书面通知四维图新减持其持有的四维图新股票之日的期限内，其将根据法律和四维图新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授予四维图新总经理，由四维图新总经理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之外，本企业与四维图新、四维图新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大股东的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四维图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2、本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维图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4、本企业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和任何股权纠纷；本公司拟持有四维图新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本企业合伙人进行分级收益等的结构化安排。 以上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本企业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与承诺	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天元律师、瑞华会计、信永中和、中同华评估	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的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雷凌科技、联发科	关于承担对价调减超额补偿责任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杰发科技的控股股东雷凌科技、杰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追加作出如下补充承诺：如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 6-4-2 条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由雷凌科技在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 6-4-2 条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确定后 60 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以下简称“补偿责任”）。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杰发科技股权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从而增加了公司的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即 2016 年）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如果发生即期每股收益摊薄，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快业务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16 日）前 6 个月至停牌日买卖四维图新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其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3、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若在协议签署后 11 个月届满之日（即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少于 129,170 万元，则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一定合理期限以等待前述条件得到满足，如各方未能在开始协商后 30 个工作日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协议自前述协商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尽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认购对象自身也可能存在财务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一旦出现公司未能在协议签署后 11 个月内实现募集超过 129,170 万元配套资金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是否延长一定合理期限，存在交易对方无法就此与公司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交易实施时涉及的杰发科技股东变更事宜尚需取得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根据标的企业杰发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杰发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如果标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杰发科技 100%股权。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杰发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1,333.48 万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杰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386,650.00 万元，比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348,296.52 万元，增值率为 835.44%。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补充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的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8,57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价值增加 11,92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8%。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387,5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33,050.67 万元、以现金支付 354,459.33 万元，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8.53%和 91.47%。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较高，系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杰发科技全部股东中有 6 名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杰发科技 85.38% 股权。由于上述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公司不能通过直接或间接向该 6 名境外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杰发科技股权，而只能采用全部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

对于杰发科技剩余 5 名境内股东，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杰发科技 14.62% 股权，其中股份对价占比 58.33%、现金对价占比 41.67%。

综上，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 100% 股权，其中现金对价占比 91.47%、股份对价占比 8.53%，原因合理。

与股份对价相比，现金对价缺少换股方式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绑定机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分期支付现金对价安排以及交易对价调整机制条款。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对于杰发科技的 6 名境外股东（即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和 CREATIVE TALENT），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四期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6 年审计、且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7 年审计后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8 年审计后，按照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相对于三年累计预测税后净利润的比例，对杰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38.751 亿元）进行调整后再支付，预计支付时间在 2019 年 5 月。对杰发科技 5 名境内股东（即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现金对价将分两期支付，分别与对境外交易对方首期和第四期现金对价的支付要求相同。在支付各期现金对价时，杰发科技原股东均不得存在违反《资产

购买协议》项下各项陈述、保证、责任和/或义务的情况。

基于《资产购买协议》，公司、联发科与杰发科技三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彼此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整合并充分利用三方优势与资源，共同拓展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汽车电子、车联网及自动驾驶领域的市场商机。此外，公司拟与联发科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联发科将在 1 亿美元的投资范围内，与公司共同合作开展车联网及汽车电子业务，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交易结构等应以双方最终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通过在《资产购买协议》设置分期支付现金对价安排、延长现金对价支付期限、设置交易对价调整机制条款，以及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联发科结成战略合作安排等举措，公司想尽可能地保证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的业绩和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并在不能使用股份对价的情形下，尽可能地增加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利益绑定。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较高的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

本次交易后，除自身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外，杰发科技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杰发科技存在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七、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杰发科技 100%股权作价为 38.751 亿元。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杰发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则杰发科技原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 6.4585 亿元。根据雷凌科技、联发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承诺，对价调减金额超出部分

的 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由联发科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由于除雷凌科技外的其他股东并不对超过 6.4585 亿元部分的剩余 17.10%承担补偿责任，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得到充分补偿的风险。

此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是在承诺期满后，按照杰发科技 2016-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相对于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即 71,753.94 万元）的完成比例计算，因此不属于逐年考核计算。假设 2016 年杰发科技的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数（即 18,665.07 万元），并不会触发交易对方业绩补偿，而是要看 2016-2018 年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最后，本次交易对方承诺的是杰发科技 2016-2018 年净利润，不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在考察杰发科技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时，将不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非关联交易对方进行的市场化收购。针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谈判协商，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形成了上述安排，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按照备考合并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 32.71 亿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杰发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中，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就杰发科技在 2016-2018 年的利润补偿作出约定，若未实现承诺业绩，

将相应减少获得的现金对价，杰发科技原全体股东承担的业绩补偿上限为 6.4585 亿元，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商誉减值风险提供保障，但若商誉减值额超过业绩补偿额，则超额部分将无法得到充分补偿，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与杰发科技在技术、人员、渠道、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杰发科技的竞争力，尽可能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九、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杰发科技作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能够帮助四维图新实现车联网整体战略，打通整个产业链。杰发科技在后装市场领先的占有率，有利于四维图新快速拓展后装市场业务。四维图新在前装市场成熟的客户渠道，有利于杰发科技开拓前装市场业务，从而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尽管如前所述，四维图新与杰发科技存在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维图新经营规模显著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给四维图新带来一定的挑战，若四维图新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从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杰发科技符合认购条

件的员工，其中杰发科技核心员工 5 人。该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且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最终未能成功实施，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也将不会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将在杰发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后，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向员工持股计划等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和上市手续，以确保员工持股计划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杰发科技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杰发科技 5 名核心员工已自动成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员工。

十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杰发科技所属行业领域为汽车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及解决方案，目前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后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尽管我国汽车集成电路设计业发力较晚，目前国内能够与杰发科技竞争的汽车电子芯片设计企业较少，但随着国内集成电路技术演变，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集成电路设计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此外，面对前装市场的快速发展，尽管杰发科技已开始大力拓展前装市场，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在前装市场与四维图新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但仍然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杰发科技来自品佳股份和奇普仕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尽管品佳股份和奇普仕实际为经销商，并非终端客户，并且经销模式是终端客户较为分散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普遍特征。但如果经销商的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将会对杰发科技的产品销售和应收款项

的及时收回等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杰发科技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尽管供应商集中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普遍特征，有利于成本控制和保持产品稳定性，但如果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影响杰发科技的正常经营。

（三）标的公司对联发科形成技术依赖的风险

联发科为全球前三大 IC 设计公司之一，提供横跨电脑资讯科技、消费性电子及无线通讯领域的 IC 解决方案。杰发科技为联发科于 2013 年设立的子公司，其前身为联发科汽车电子事业部。报告期内，杰发科技委托联发科进行车载导航芯片仿真及驱动开发、车载导航芯片验证及 SLT 开发的技术开发服务。尽管本次交易对联发科及其子公司名下与杰发科技及汽车电子芯片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以及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授权作出了安排，未来杰发科技仍可能委托联发科进行技术开发。因此标的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联发科形成技术依赖的风险。

四维图新、联发科与杰发科技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联发科或其控制的实体不得与杰发科技在签署协议时已投入研发的产品以及杰发科技在战略规划、业务规划、产品及技术规划中拟生产的产品（合称“杰发科技公司产品”）相竞争。在杰发科技股权交割后，对于杰发科技公司产品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属于联发科自有、或依据相关合同联发科得再授权予他人的知识产权，联发科同意转让或授权给杰发科技进行与联发科的合作。具体清单及转让、授权事宜需要双方在专门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和授权合约中共同确认和约定。联发科对于杰发科技现有市场、产品或技术，继续提供或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提供投资完成前已由联发科提供或已由联发科书面承诺的任何支持，例如联发科协调第三方为杰发科技进行芯片代工及封装测试、杰发科技委托联发科进行研发工作、及联发科对杰发科技提供技术支持等。前述安排有助于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杰发科技与联发科之间业务联系的稳定性。

（四）产品开发风险

杰发科技的产品开发是在对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定位及应用情况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若杰发科技未能开发出产品或者开发出的产品与市场需求错位（如因落后而被淘汰或超前而不具备价格优势），前期支付的大量投入将难以收回。而市场需求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又受到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使产品开发项目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芯片设计的研发投入普遍较高，一旦开发失败，杰发科技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五）产业链协作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链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杰发科技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制造、封装和测试委托给下游专业厂商完成。因此，杰发科技产品的最终实现有赖于集成电路内部产业链的下游厂商，具体包括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交货时间等。如果下游厂商发生自然灾害、产能不足、安全事故、合作冲突等情况，进而对杰发科技的产品出货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杰发科技面临产业链协作的风险。

（六）核心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风险

杰发科技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对杰发科技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杰发科技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建成较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虽然杰发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知识产权转让、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但是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杰发科技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杰发科技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概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对各个行业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对于作为支柱行业的汽车工业更是影响深远，给包括车联网、自动驾驶在内的朝阳行业提供了绝好的弯道超车机会。国务院 2015 年相继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和《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车联网、智能交通、自动驾驶等是“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2016 年 3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到 2020 年，具有驾驶辅助功能（1 级自动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 50%，有条件自动化（2 级自动化）的汽车的当年新车渗透率将达到 10%。我国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和汽车市场规模，为车联网和自动驾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随着技术的颠覆式进步，互联网和传统工业的深度融合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一种趋势。传统及高科技领域的生产制造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极大地改善了硬件的表现能力，而以谷歌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正在快速介入硬件领域，依托强大的软件能力让硬件载体变得更加智能。软硬一体化相互带动，相互促进可以形成更完整用户体验和规模效应。

车联网的发展为自动驾驶的推广和应用奠定基础。自动驾驶代表汽车的未来发展方向，其必须借助高精度地图、智能导航规划，以及车联网和芯片、传感器的高度融合才能实现。随着自动驾驶的发展，以传感器为核心的汽车集成电路在整车价值中所占比重将会越来越高，车联网、自动驾驶的发展将有力地拉动汽车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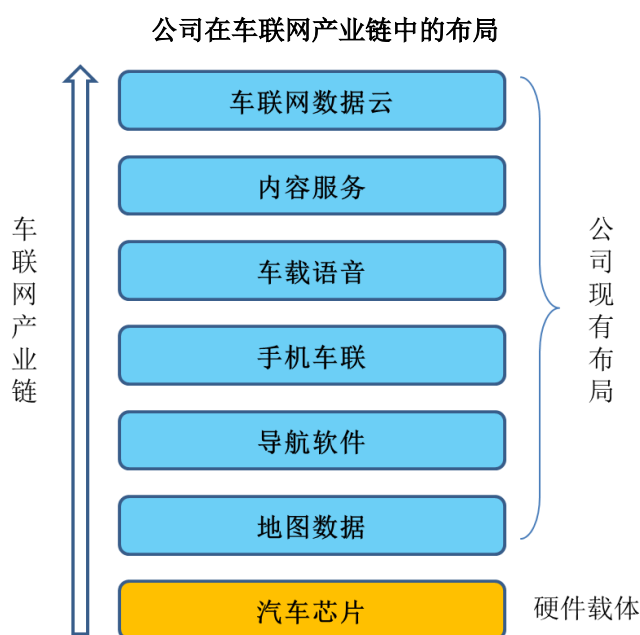
为充分顺应车联网、自动驾驶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形势，公司制定了“国际化、专业化、垂直化、软硬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依托在地图领域多年形成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在高精度地图，车联网，人工智能领域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布局，正在展示出强大的整合效应，其中车联网业务已经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据半壁江山。随着车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竞争也在加剧，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提升抗风险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尤其是为了能快速获取海量用户形成规模，将车联网产业链向下延伸至以芯片为核心的硬件载体领域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化产业链布局，推进公司业务垂直一体化战略

四维图新在“国际化、专业化、垂直化、软硬一体化”的公司战略驱动下，依托在地图及车联网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坚实基础，通过自我发展投入与资本运作等手段结合，完成了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投资并购及整合，在车联网领域实现了从传统地图到动态内容、云端平台服务、车载手机应用、车载操作系统、混合导航以及手机车机互联方案的完整的产业链生态布局，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车联网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且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之一。



杰发科技是一家从事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来源于国际顶级芯片设计企业联发科旗下的汽车电子事业部，目前国内车载导航芯片后装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重组使得公司的产业链延伸到关键的汽车芯片环节，将进一步形成在国

内最完整的车联网全产业链布局。通过实现战略、业务和研发的充分协同，将使得公司的数据和软件产品与杰发科技的芯片硬件产品真正意义上实现软硬一体化整合，更深入的体现了行业推崇的“Turn-key Solution”的产品综合价值，这不仅将缩短汽车客户的开发定制周期，大幅降低车机厂和方案公司的集成难度和成本，同时芯片级集成更能让整合产品在性能和表现力上达到最优。公司和杰发科技的产品和服务整合后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会极大提升自身对客户价值以及抗风险能力。

2、实现在产品、市场和客户等领域的优势互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导航电子地图领域的领导者，其产品和服务涵盖大多数汽车前装客户，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公司已成为多家国际品牌车厂的战略合作伙伴，拥有国际化的销售团队和渠道。

杰发科技借助其来源于联发科车身电子事业部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依托其对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芯片产品设计和集成能力，迅速在后装市场取得领先，近两年杰发科技主力芯片产品年出货量均在 600 万颗以上，在后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和杰发科技将在产品研发设计、客户群和销售渠道覆盖等方面形成显著的互补优势。一方面，公司将帮助杰发科技建立与前装客户的产品研发合作及销售关系，拓宽其产品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通过将公司的车联网数据和软件产品服务在芯片功能设计层面的整合，杰发科技将帮助公司的车联网产品和服务在后装市场得以迅速拓展。

3、快速获取车联网用户、建立更完善的大数据搜集和分析能力

通过和杰发科技产品的整合，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杰发科技现有的渠道优势，实现公司包括手机车联、ADAS 及导航软件等在内的车联网产品群快速落地，有望让公司车联网用户的新增用户量得到每年百万量级的巨大提升。

公司一直以来通过和主流车厂，以及包括滴滴出行等在内的行业优质服务商形成的合作关系，拥有海量、动态用户出行数据。通过对杰发科技的重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获取包括汽车车身数据、驾驶行为、用户驾驶偏好等大数据的

分析和处理能力，更好的构建基于车主、车辆位置服务乃至自动驾驶相关的大数据能力。通过采用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技术对大数据的挖掘，可以使公司在 UBI 保险（Usage Based Insurance，基于驾驶行为的保险）、车辆诊断、维修保养、汽车金融乃至汽车电子商务领域内获取更多的商业创新和发展机会。

4、面向自动驾驶，提供更完整解决方案

自动驾驶将是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的关键环节包括高精度地图、智能导航规划、传感器技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和实时数据处理等，需要数据、传感器、芯片等软件和硬件等的高度融合，已成为全球汽车厂商、互联网巨头和芯片商等发展的重点。互联网巨头以谷歌为代表，通过高精度地图和人工智能等基于超级运算能力的硬件平台提供以点云为核心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而芯片商 NVIDIA 和 MOBILEYE 等以传感器数据与芯片计算能力的结合为核心提供软硬一体化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在面向未来的智能汽车领域内，芯片级的软硬结合以及和各个传感器算法融合的方案代表着自动驾驶产业发展的趋势。

公司以车联网和自动驾驶为核心业务方向，不断加大投入，目前在高精度地图、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等方面已经有相当的技术积累。杰发科技团队在汽车电子芯片设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联发科作为世界一流的芯片设计企业，希望通过本次重组，借助公司的资源平台跨入自动驾驶及车联网为核心的汽车领域，并将对杰发科技的未来发展提供长期支持。通过重组杰发科技以及公司和联发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使公司提供自动驾驶完整解决方案的整体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在中短期，公司将以高精度地图为自动驾驶的发展重心，在中长期，公司将致力于将高精度地图、人工智能和芯片等相结合，提供完整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

5、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汽车芯片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杰发科技作为国内专注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领域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的企业，已经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杰发科技的收入和利润也已经形成相当规模。本次重组将杰发科技注入四维图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其

在车联网领域的业务链范围，帮助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年6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将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有关认购方将表决权委托给程鹏先生的条款予以取消，并同意不再以任何形式对表决权授予事宜进行约定。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5日，高新创投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2016年5月9日，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分别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2016年5月1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备案。

(4) 2016年5月13日,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分别出具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 2016年5月30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杰发科技股权的批复》(合高国资[2016]8号),同意高新创投将持有的杰发科技9.98%股权转让给四维图新。

3、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3日,杰发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监管部门已履行的核准程序

(1)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杰发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杰发科技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之前,其股东变更事宜尚需取得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的批准,相关程序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商务部门批准后,杰发科技股东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合肥市工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发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为前提条件，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与杰发科技、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即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杰发科技实际控制人联发科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若在协议签署后 11 个月届满之日（即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少于 129,170 万元，则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一定合理期限以等待前述条件得到满足，如各方未能于开始协商后 30 个工作日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协议自前述协商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86,65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杰发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7,510.00 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按照公司本次交易中 1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占比	发行股份 数量(股)
雷凌科技	321,236.63	321,236.63	100.00%	-	-	-
高新创投	38,692.36	16,121.82	41.67%	22,570.54	58.33%	13,261,188
杰康投资	4,728.31	1,970.13	41.67%	2,758.18	58.33%	1,620,553
杰浩投资	2,908.84	1,212.02	41.67%	1,696.82	58.33%	996,957
杰朗投资	4,745.55	1,977.31	41.67%	2,768.24	58.33%	1,626,461
杰晟投资	5,583.24	2,326.35	41.67%	3,256.89	58.33%	1,913,564
世昌环球	3,270.36	3,270.36	100.00%	-	-	-
广嘉有限	1,771.55	1,771.55	100.00%	-	-	-
Waysing Ventures	2,513.97	2,513.97	100.00%	-	-	-
Waysing Holdings	1,771.55	1,771.55	100.00%	-	-	-
CREATIVE TALENT	287.65	287.65	100.00%	-	-	-

合计	387,510.00	354,459.33	91.47%	33,050.67	8.53%	19,418,723
----	------------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杰发科技 100%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发科技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54,459.33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91.47%；股份对价 33,050.67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8.53%。

1、股份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5.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据此计算，公司本次向杰发科技股东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9,418,723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高新创投	22,570.54	13,261,188
杰康投资	2,758.18	1,620,553
杰浩投资	1,696.82	996,957
杰朗投资	2,768.24	1,626,461
杰晟投资	3,256.89	1,913,564
合计	33,050.67	19,418,723

2、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354,45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
雷凌科技	321,236.63
高新创投	16,121.82

杰康投资	1,970.13
杰浩投资	1,212.02
杰朗投资	1,977.31
杰晟投资	2,326.35
世昌环球	3,270.36
广嘉有限	1,771.55
Waysing Ventures	2,513.97
Waysing Holdings	1,771.55
CREATIVE TALENT	287.65
合计	354,459.33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杰发科技 6 名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杰发科技 85.34% 股权。由于上述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公司不能通过直接或间接向该 6 名境外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杰发科技股权，而只能采用全部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

对于杰发科技剩余 5 名境内股东，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杰发科技 14.62% 股权，其中股份对价占比 58.33%、现金对价占比 41.67%。

综上，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 100% 股权，其中现金对价占比 91.47%、股份对价占比 8.53%，原因合理。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上市公司向境外股东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支付的现金总共分四期，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支付对方	第一期 现金对价	第二期 现金对价	第三期 现金对价	第四期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 合计
雷凌科技	160,618.31	53,539.44	53,539.44	53,539.44	321,236.63
世昌环球	1,635.18	545.06	545.06	545.06	3,270.36
广嘉有限	885.78	295.26	295.26	295.26	1,771.56

Waysing Ventures	1,256.98	418.99	418.99	418.99	2,513.95
Waysing Holdings	885.78	295.26	295.26	295.26	1,771.56
CREATIVE TALENT	143.83	47.94	47.94	47.94	287.65
合计	165,425.86	55,141.95	55,141.95	55,141.95	330,851.71

上表中，第一期现金对价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

第二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6 年审计、且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支付。

第三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7 年审计后支付。

第四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8 年审计后，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按照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相对于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比例，对杰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38.751 亿元）进行调整后再支付。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

交易对价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交易对价 = 原交易对价（即 38.751 亿元） $\times$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且不超过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减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调减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雷凌科技、联发科出具补充承诺，如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雷凌科技将在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经计算确定后的 60 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向境内股东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支付的现金对价分两期，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支付对方	第一期现金对价	第二期现金对价	合计
高新创投	9,673.09	6448.73	16,121.82
杰康投资	1,182.08	788.05	1,970.13
杰浩投资	727.21	484.81	1,212.02
杰朗投资	1,186.39	790.93	1,977.32
杰晟投资	1,395.81	930.54	2,326.35
合计	14,164.58	9,443.06	23,607.64

上表中，第一期现金对价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

对境内股东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与对境外股东的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相同，即在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后，再予以结算支付。

前述“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协议”之“（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之“5、股权转让现金对价调整机制暨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腾讯产业基金	18,000	10,575,793
2	芯动能基金	40,000	23,501,762
3	天安财险	78,000	45,828,437
4	中信建投证券	64,000	37,602,820
5	华泰资产	40,000	23,501,762

6	林芝锦华	35,000	20,564,042
7	华泰瑞联	30,000	17,626,321
8	安鹏资本	20,000	11,750,881
9	龙华启富	15,000	8,813,160
10	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3,501,762
	合计	380,000	223,266,74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5.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354,459.33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剩余 3,540.6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若在协议签署后 11 个月届满之日（即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少于 129,170 万元，则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一定合理期限以等待前述条件得到满足，如各方未能于开始协商后 30 个工作日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协议自前述协商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以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杰发科技 100%股权作价 387,510.00 万元（按 2016 年 4 月 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4585 元，折算为 6 亿美元）。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

杰发科技股权完成交割后，公司将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179,590.44 万元人民币，同时还要将 64,585.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由上市公司开立并由雷凌科技共管的银行账户。前述两笔资金支出合计 244,175.44 万元人民币，短期内将对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支出压力。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为 158,831.63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为 99,034.86 万元，扣除存放境外、因履约担保使用受限以及保障公司自身经营和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公司剩余可支配现金较前述现金对价支付需求还有较大缺口。为避免给公司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现金对价的违约风险，以及保障公司财务安全，经交易双方协商，在本次《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了本次购买资产要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人民币（按 2016 年 4 月 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4585 元，折算为 2 亿美元）为前提。公司认为，在配套融资至少达到 129,17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结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适当的外部融资，才可以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本次购买资产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主要是公司希望确保自身有足够资金实力以实施本次交易，原因合理。该项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防范交易违约风险，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此外，除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等比例调减所有认购人认购份额的约定外，该 129,170 万元融资金额不针对特定认购对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拟向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发行 19,418,723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一部分，同时拟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 223,266,74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表决权授予事宜的约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中，除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外，其他 8 名发行对象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同意将其表决权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具体如下：

(1) 根据天安财险、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期间内，其将根据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四维图新总经理程鹏先生，由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

(2)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与委托人就设立定向计划而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股东的期间内，定向计划委托人将根据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由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

(3) 根据华泰瑞联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华泰瑞联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华泰瑞联书面通知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之日的期间内，其将根据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由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委托自华泰瑞联书面通知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之日自动解除。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表决权授予事宜的补充约定

根据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认购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有关认购方将表决权委托给程鹏先生的条款已经取消，并同意不再以任何形式对表决权授予事宜进行约定。

由此本次重组后，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由于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安鹏资本和龙华启富等 4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其表决权授予程鹏先生，程鹏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0.36% 股份，同时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8.30%，未超过中国四维（9.95%），中国四维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表决权结构变化

(1)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2.21%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97%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453,950	4.07%
4	孙玉国	19,468,238	1.83%
5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11,781,588	1.1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555,896	1.08%
7	李天生	10,690,406	1.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0.89%
9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9,025,264	0.85%
10	章洪根	8,335,300	0.78%
合计		1,066,527,265	100.00%

(2)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1.99%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77%
3	孙玉国	19,468,238	1.79%
4	程鹏	4,708,365	0.43%
5	高新创投	13,261,188	1.22%
6	杰康投资	1,620,553	0.15%
7	杰浩投资	996,957	0.09%
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5%
9	杰晟投资	1,913,564	0.18%
10	其他股东	795,098,228	73.22%
合计		1,085,945,988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互为前提，因此上表股权结构仅为示意用途，实际不会出现。

(3)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募集 129,170 万元，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如下表：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 129,17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1.21%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07%
3	孙玉国	19,468,238	1.68%
4	程鹏	4,708,365	0.41%
5	高新创投	13,261,188	1.14%
6	杰康投资	1,620,553	0.14%
7	杰浩投资	996,957	0.09%
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4%
9	杰晟投资	1,913,564	0.16%
10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75,893,066	6.53%
11	其他股东	795,098,228	68.43%
合计		1,161,839,054	100.00%

(4)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即 38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 38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9.95%	9.95%
2	腾讯产业基金	127,575,793	9.74%	9.74%
3	程鹏	4,708,365	0.36%	8.30%
4	高新创投	13,261,188	1.01%	1.01%
5	杰康投资	1,620,553	0.12%	0.12%
6	杰浩投资	996,957	0.08%	0.08%
7	杰朗投资	1,626,461	0.12%	0.12%
8	杰晟投资	1,913,564	0.15%	0.15%
9	芯动能基金	23,501,762	1.80%	1.80%
10	天安财险	45,828,437	3.50%	-

11	中信建投证券	37,602,820	2.87%	-
12	华泰资产	23,501,762	1.80%	1.80%
13	林芝锦华	20,564,042	1.57%	1.57%
14	华泰瑞联	17,626,321	1.35%	1.35%
15	安鹏资本	11,750,881	0.90%	-
16	龙华启富	8,813,160	0.67%	-
17	员工持股计划	23,501,762	1.80%	1.80%
18	其他股东	814,566,466	62.22%	62.22%
合计		1,309,212,728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中国四维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募集，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09,212,728 股，中国四维仍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和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5%，中国四维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5）授予程鹏先生表决权的原因及相关约定

相关认购方的委托表决权安排，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分散，通过委托表决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防范恶意收购，以及适当提升上市公司股权的集中度，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

根据程鹏先生的确认，程鹏与相关认购人之间未签署专项《表决权授予协议》，相关表决权授予事项系通过相关认购人（作为乙方）与公司（作为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约定，具体条款如下：“乙方同意并确认：在乙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甲方股东的期间内，其将根据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甲方总经理程鹏先生，由甲方总经理程鹏先生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该等表决权。”

除上述协议外，程鹏与相关认购人之间是否就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

根据程鹏先生的确认，程鹏与相关认购人之间未就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

4、程鹏先生的个人情况

（1）教育背景

程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自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取得本科学历。

（2）工作经历

程鹏先生曾任华东电力设计院勘测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2010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2012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业务中心总监（兼）；

2013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兼）、新业务中心总监（兼）；

2014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4日至今，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任职情况

程鹏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运营与管理工作，同时担任公司下列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北京图新经纬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和骊安（中国）汽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北京图为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上海趣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8	四维图新（欧洲）有限公司	董事

9	上海安悦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0	荷兰 Mapscape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1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2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13	Pachir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4)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方式及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程鹏直接持有公司 4,708,36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44%，其自公司 2010 年 5 月上市以来持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 持股数量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2010 年	公司 IPO 上市，增加限售股	0	2,923,542	0.85%
2	2011 年	增加限售股 584,708 股，解除限售股 877,063 股	2,923,542	2,631,187	0.73%
3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229,57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	2,631,187	3,508,250	0.73%
4	2012 年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275,49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	3,508,250	4,209,900	0.73%
5	2013 年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6,330,59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4,209,900	5,051,880	0.73%
6		减持 600,000 股	5,051,880	4,451,880	0.64%
7	2014 年	减持 1,112,970 股	4,451,880	3,338,910	0.48%
8	2015 年	减持 200,000 股	3,338,910	3,138,910	0.44%
9	2016 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1,436,51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3,138,910	4,708,365	0.44%

(5) 是否与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程鹏先生的确认，其与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 就交易对方而言，程鹏不存在与相关主体存在投资关系、在相关主体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就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而言，除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以及接受天安财险等 4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表决权委托外，程鹏不存在与相关主体存在投资关系、在相关主体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和杰发科技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杰发科技）	54,849.81	37,297.05	41,902.53
成交金额	387,510.00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372,821.90	150,615.34	254,187.36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14.71%	24.76%	16.48%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03.94%	-	152.45%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是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其中中国四维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

套融资足额募集，则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309,212,728 股，中国四维仍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和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5%，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公司仍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杰发科技目前的全部股东，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占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份总数（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的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高新创投	13,261,188	1.01%
杰康投资	1,620,553	0.12%
杰浩投资	996,957	0.0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2%
杰晟投资	1,913,564	0.15%
合计	19,418,723	1.48%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1.48%，不会构成对公司的收购，且上述各方与程鹏及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实质为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不会构成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中国四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界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

市。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四维图新总股本 1,066,527,265 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19,418,723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23,266,74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309,212,728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6-30 (实际)	2016-6-30 (备考)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2014-12-31 (实际)	2014-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0.07%	10.80%	20.49%	11.19%	15.47%	8.08%
流动比率	3.22	3.82	3.26	3.73	4.52	4.82
速动比率	3.15	3.72	3.19	3.61	4.41	4.63
每股净资产 (元)	2.46	5.21	2.38	5.09	2.37	5.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实际)	2016 年 1-6 月 (备考)	2015 年度 (实际)	2015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实际)	2014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 (万元)	71,386.70	95,530.91	150,615.34	187,912.39	105,901.32	155,254.37
净利润 (万元)	6,285.08	11,723.09	14,594.67	784.61	12,941.84	30,739.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835.71	13,273.71	13,016.06	-793.99	11,750.20	29,547.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755	0.1037	0.1251	-0.0065	0.1133	0.230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注 2：2015 年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杰发科技当期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023.56 万元所致。

注 3：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73.71 万元，而同期四维图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5.71 万元、杰发科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0.74 万元，备考合并报表净利润与两者合计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下杰发科技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596.07 万元、存货评估增值 2,766.09 万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前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于报告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在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进行摊销；同时对存货评估增值 2,766.09 万元，根据相关存货的后续生产和销售情况结转杰发科技营业成本，其中计入 2015 年 12 月营业成本 691.52 万元、计入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 2,074.57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 月18 日